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、徐军、徐飞、刘世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男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先生、陆巧英女士和王景余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王彩男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彩男先生、陆巧英女士和王景余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